

附件 3:

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提名书填报说明

(提名书在系统申报审核通过后,可直接下载打印装订)

《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提名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提名系统上传。

电子版提名书经推荐审核通过后,从申报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纸质提名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提名书一式三份,其中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2份。

《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提名书》填写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由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 《奖励类别》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成果内容和特征。

4. 《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

5. 《所属智库领域》按提名项目所属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科技教育建设:

6.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智库高端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各部委下达的委托任务;

C. 省、市计划:由省、市通过有关部门下达的省级纵向计划项目;

D. 省、市委托项目:由省、市通过有关部门委托的决策咨询项目;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二、提名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推荐单位意见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后,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推荐单位公章。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内容、成果情况、经济社会影响力、决策咨询作用等内容。

四、第三方客观评价

客观评价是指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引用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

五、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依据《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一般应为中国公民（外国人应与我省单位或个人开展科技合作、科技成果在我省实施转化并取得明显效益），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主持课题的鉴定、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曾获省级以上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省级以上奖励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提名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六、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提名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完成单位应符合《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奖励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七、主要附件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成果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均需提交**原件**。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指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